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8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做好驻深记者站2009年度核检工作的通知

各驻深记者站：

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“关于开展驻粤记者站2009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”

(<http://www.xwcbj.gd.gov.cn/news/html//zwgg/article/1264057933424.html>)，驻深记者站2009年度核验工作将于2月1日至25日进行（其中13日—19日为春节假期）。由于时间较紧，为方便各驻深记者站的年审工作，本次驻深记者站年审材料经我局初审后，由我局统一报送省局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核验时间：2月1日-12日为我局记者站年审材料集中受理时间。超过省局规定时限未报送年审材料者，我局不再受理初审，请自行向省局报送核验材料。

2、核验程序：请按照省局通知要求，首先登陆“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政务信息网”(<http://www.xwcbj.gd.gov.cn>)“网上政务”“粤新版”系统，在线填报有关表格（各单位用户名、密码，请电省局卢科020-37592378或市局朱小姐82002876），经省局政务大厅网上预受理确认通过后，打印有关纸质年审材料，一式两份，由记者站、报刊社审核并加盖公章，于2月12日以前报送至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政务大厅西厅68-70号办公窗口。

3、需提交的纸质年审材料：

- （一）报刊出版单位对记者站工作评估报告（2份，盖报刊社公章）。
- （二）《驻粤记者站2009年度审核登记表》（2份，盖报刊社公章）。
- （三）《驻粤记者站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2份，盖报刊社公章）。
- （四）《驻粤记者站2009年度发表新闻报道目录》（2份）
- （五）记者站登记证（原件1份）。
- （六）驻站记者《新闻记者证》复印件（2份）；报社与聘用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（2份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朱风灵，电话：82002876，13715318011）

月二十八日

二〇一〇年一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